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管道網絡使用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三江化工與美福碼頭(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管道網絡使用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碼頭提供管道網絡使用服務，期限由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年度上限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管道網絡使用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道網絡使用協議

董事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三江化工與美福碼頭(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管道網絡使用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碼頭提供管道網絡使用服務，期限由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三江化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及
(2) 美福碼頭，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服務使用方)。

標的事項

根據管道網絡使用協議，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碼頭(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管道網絡使用服務，期限由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

期限

管道網絡使用協議將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期限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束，可由訂約方作進一步協定後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倘重續管道網絡使用協議的期限，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定價原則

根據管道網絡使用協議，提供管道網絡使用服務的購買價應按當地機關發佈的《嘉興港區公共管廊使用收費標準》通告收取。

由於購買價乃按照當地機關發佈的《嘉興港區公共管廊使用收費標準》通告(適用於該地區內的所有管道用戶)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定價原則及管道網絡使用協議項下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三江化工已就提供管道網絡使用服務自美福碼頭收訖以下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本公告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美福碼頭收訖的 實際交易金額	<u> —</u>	<u> —</u>	<u> —</u>
			由本公告日期起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u> 15,000</u>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估計：

- (1) 預期美福碼頭將於由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需要的管道網絡使用量；及
- (2) 當地機關發佈的《嘉興港區公共管廊使用收費標準》通告內所列明，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道網絡使用費率。

有關預測乃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故不應視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前景各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如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即氧氣、氮氣及氫氣)。

美福碼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脫鹽水、蒸汽、氯氣及硫酸的業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3)。除嘉化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中個別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36.77%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由於韓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美福碼頭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管道網絡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三江化工擁有及管理嘉興港區化學工業區的若干管道網絡，且美福碼頭的碼頭位於嘉興港區化學工業區的海岸區，訂立管道網絡使用協議將可讓三江化工利用其管道網絡若干部分的多餘產能，並為三江化工的營運帶來協同效應。此外，由於管道網絡使用協議項下的購買價乃根據當地機關發佈的《嘉興港區公共管廊使用收費標準》通知(適用於該地區內的所有管道用戶)釐定，故董事會認為，有關定價原則及管道網絡使用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上述原因，三江化工與美福碼頭訂立管道網絡使用協議。

管女士為執行董事，並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女兒。

韓女士及管女士均於管道網絡使用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批准管道網絡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概

無於管道網絡使用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均毋須就有關管道網絡使用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管道網絡使用協議條款(經三江化工與美福碼頭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乃於三江化工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年度上限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管道網絡使用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管道網絡使用協議就管道網絡使用服務向三江化工支付的最高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嘉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福碼頭」	指	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管先生」	指	管建忠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韓女士的配偶；
「管女士」	指	管思怡女士，為執行董事，並為管先生與韓女士的女兒；
「韓女士」	指	韓建紅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的配偶；
「管道網絡使用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美福碼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管道網絡使用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